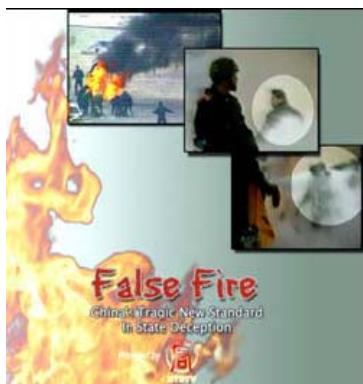


撒了一个谎之后，就不得不接着撒更多的谎，自己的处境也越来越糟，到头来得不偿失。古有人说：君子坦荡荡，小人常戚戚。确实是这样啊！

国际获奖影片 揭世纪谎言



2003年11月8日，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《伪火》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电视节荣誉奖。《伪火》揭示了2001年初“天安门自焚”的诸多疑点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。

塑料瓶子烧不破？

■焦点访谈的“自焚”镜头中，可清晰看到：“自焚者”王进东的衣服、面部都被烧坏，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，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。



切开气管能唱歌？包裹严密的烧伤者？



■医生说给“自焚”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。根据医学常识，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。可刘思影带着插管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创造了医学奇迹！

■根据医疗常识，烧伤处要暴露在空气中。画面上的“自焚者”却用绷带包裹严密；■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。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，就近距离问话。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：

天安门“自焚”是导演的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天安门自焚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安国真言

●第9期●

2009年7月10日

中外长访加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十年迫害

中共外长杨洁篪2009年6月21日访问加拿大，中国人权问题再度成为加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。6月22日上午，加拿大法轮功



学员来到首都渥太华，在中共外长的旅馆前集会，抗议中共对众多法轮功学员的人权践踏。

大赦国际加拿大主席埃里克斯·尼夫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，以对法轮功的迫害、对民运人士的迫害、对西藏人的迫害，以及对那些想在网络上呼吁人权的人们的迫害等为例，称目前中国的人权迫害非常严重。

法轮功学员郑治来自辽宁。2006年，他在泰国获得联合国颁发的保护证明，之后来到加拿大。在2002年，因不放弃信仰法轮功、向民众讲真相，他在中国遭到中共非法通缉，被迫离开刚刚出生仅十几天的孩子和尚在休养的妻子。他说：“当时的感受现在还记忆犹新，感到是和亲人的生离死别，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可能再见到他们。因我不放弃修炼，所有的亲属都受到株连。”郑治说：“迫害最严酷的方面是对精神的摧残。中共利用各种手段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包括亲情的考验、工作的得失、自由和生存的威胁等。比如，他们要求我的家人、工作单位和当地‘610’联合签署所谓‘包保责任书’，让我的家人和同事对我施加压力，并24小时监控。”郑治说，他们为了抓捕法轮功学员采取“网格式”搜罗的办法，组织所谓的联防，抓捕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。对法轮功学员肉体折磨的残酷程度，难以用语言形容。他说，一次被警察威胁，警察说：“（辽宁）马三家（劳教所）对绝食的法轮功，打掉牙齿，将开水灌到嘴里。”郑治说，在辽宁监狱有一种酷刑，警察用崭新的硬币，刮女学员的腋下，硬币刮钝了，就再换一个新的，时间久了，法轮功学员被折磨得血肉模糊，那些恶警仍然面无表情地继续行恶。



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

——致大法弟子亲属的一封信

尊敬的大法弟子亲属：

你们好！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今，在您的陪伴下，您的亲人走过了血雨腥风的十年。这十年里，您的亲人和其他大法弟子，遭受了人类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迫害。然而，面对这场残酷、邪恶的迫害，他们没有选择揭竿而起，诉诸暴力；也没有选择逆来顺受，象历次政治运动的牺牲品一样忍气吞声、默默承受。大法弟子们选择了不畏强权，不畏暴力，深怀大善大忍之心，以各种平和的方式坚定维护信仰，捍卫尊严。通过十年如一日持之以恒的讲清真相，大法弟子们洗净了被泼在身上的污秽，清除了人们被谎言欺骗产生的歧视与仇恨，使人们看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美好、懂得信仰合法的道理。今天，在世界文明国度的绝大部分地区，法轮功学员象冲出污泥并被清流洗净的莲花一样，受到世人发自内心的理解、尊敬与喜爱。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正邪较量中，大法弟子以其凛然不可欺的浩然正气，为人类历史留下一座光焰四射的道德丰碑。

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，在美国华盛顿纪念碑前举行的声援四千万人退出中共的集会上，纽约著名人权律师、中国问题专家叶宁先生真诚的向法轮功学员跪拜，以表达敬意。他说，“法轮功学员对人类的大爱没有变！如果他们没有这份感情，没有这份对同胞、对民族的情感和真挚的厚爱，他们用不着这样。全世界几乎都在向中共磕头，只有法轮功站起来，作为中流砥柱，抵制这股极权法西斯主义的逆流……现在世界上很难找出这么好的人群来，这样的一群人是不可战胜的。不管世界现在多么浑浊，多么灰暗，将来的胜利一定属于法轮功，法轮功已经为中华民族树立了一个光辉榜样，法轮大法所代表的是一种全新的道德伦理规范。”

三年前的八月，被海外华人称为“中国良心”的北京律师高智晟说过这样一句话：我现在判断一个人，就看一点，就看他对待法轮功的态度。

作为律师，我今天无意于描述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邪恶，也无意于过多赞美法轮功信仰群体的大善大忍，我只想从道理上、从法律上告诉您三个事实，一是“信仰法轮大法合法”，二是“讲清真相合法”，三是当局假借法律名义迫害法轮功，是非法的。最后，我要告诉您如何保护您的亲人不被迫害、如何守护您的财产不被抢劫。



一、信仰法轮大法合法

世上的“信”，千奇百怪、不计其数。有人认为“八”这个数字吉利，“四”不吉利；有人认为桃木能避邪；有人认为家里住燕子会招好运；有人认为中国人是龙的传人……，这是我们百姓眼里的“信”。在宗教中，佛教相信有多佛，基督教认为只有一个真神，各执己见，和平相处。信，是思想、人心的问题，是完全自由的。春花秋月，各有所好，强求不得。在当今世界，任何一个国家的正常政府不会去参与评价哪个“信”是正的，哪个“信”是邪的，更不会去暴力干预。当然，在思想方面，有些国家立法限制传播纳粹思想、恐怖主义、共产思想，这是因为历史证明这些思想会直接怂恿信徒行恶，它们往往鼓吹极端暴力、不择手段。



在“信仰法轮大法合法”的法律依据方面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十八条规定：人人有思想、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。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八条规定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。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也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。不过，中国宪法的这些好的部份是中共政权写给外国人看的，做样子，不是给中国老百姓实用的。

“信仰自由”作为一种价值，被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保护，干涉信仰自由往往构成犯罪。连中国的刑法中也规定有“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”。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：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，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，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“正”的，哪个是“邪”的，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“洗脑”、“转化”一个正常的善良人。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，当然这是另一个话题。

通过大法弟子这么多年的讲真相，“信仰无罪”、“信仰合法”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，但包括公检法人员在内的很多人往往持有这样的观点：是，我们承认信仰无罪，信仰合法，法轮功好就在家炼呗，出去宣传、出去说、出去发材料干什么。

这就涉及到下一个话题：讲清真相合法。
(下期待续)

